

决议编制的报告的基础上，就关于取缔和最终铲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的适当行动提出建议。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8/97. 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7 日第 32/127 号、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67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1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7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4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1 号和第 37/172 号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¹⁰⁰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编写该报告作出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区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3. **请**还没有能这样作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区政府间组织，就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关间交换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资料的情况以及促进这种交换的方式，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补充报告，补充按照第 37/17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⁰⁰
5. **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8/98.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

大会，

回顾其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4 号决议，其

¹⁰⁰A/38/480。

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研究可否推行一项有实际意义的国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战略和政策的方案，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8 号决议，其中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 1981 年 2 月 11 日第 1 (XXIX) 号决议提议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基本五年行动纲领，¹⁰¹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4 日第 1983/2 号决议的建议，即让麻醉药品委员会将来在其每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由各有关国家观察员参加的全体会议取代目前这个临时设立的工作队，从而组成符合大会第 36/168 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队，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4 日第 1983/1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¹⁰²附件二递交大会，该附件载有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第三和第四年的行动纲领，

1. **核可**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二所载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第三和第四年(1984-1985 两年期)的行动纲领；
2. **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从其第八届特别会议开始，每届会议期间举行由各有关国家观察员参加的全体会议，从而组成大会第 36/168 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队，以审查、监督和协调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执行。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8/99.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¹⁰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4 号》(E/1981/24)，附件二。

¹⁰²同上，《1983 年，补编第 5 号》(E/1983/15)。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形成的，而且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铭记着侵略、外国占领、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使千百万人遭受苦难、摧残和死亡，

又回顾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一切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同有计划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关系密切，

考虑到1985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四十周年，应借此机会动员国际社会的各种努力为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而斗争，

重申《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并实现国际合作，以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坚信建立和维持民主制度是反对纳粹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最佳堡垒，真正政治、社会和经济民主的存在是防止纳粹运动形成或发展的有效预防针和有效解毒剂，基于自由和人民切实参与公共事务、其经济和社会条件可保证人民小康生活标准的政治体制，将使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或其他基于恐怖的思想无法得逞，

强调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或有计划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或是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作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作法，都会危害世界和平，阻碍国与国间的友好关系，阻挠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照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和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的规定，对战争罪和危害和平与人类罪进行起诉和惩处，

铭记着大会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又回顾其1967年12月18日第2331(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38(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5(XXI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13(XXV)号、1971年12月18日第2839(XXVI)号、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20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2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79号决议，

又回顾《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⁰³、《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¹⁰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⁰⁵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¹⁰⁶

着重指出《世界人权宣言》¹⁰⁷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⁰⁸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⁰⁹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¹⁰的重要性，

认识到有些国家已制定适于防止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团体和组织的活动的法规，

再次深为忧虑地注意到法西斯主义思想的拥护者已在一些国家加强他们的活动，并且日渐协调成为国际性的活动，

1. **再次谴责**一切基于种族的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或有计划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或是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作法；

2. **注意到**1985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应借此机会动员国际社会各种努力为反对上面第1段所述的各种思想和作法而斗争；

3. **吁请**各国互相协助侦察、逮捕和审判涉嫌犯有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人，并于查明有罪时加以惩治；

¹⁰³ 第2542(XXIV)号决议。

¹⁰⁴ 第1904(XVIII)号决议。

¹⁰⁵ 第1514(XV)号决议。

¹⁰⁶ 第36/55号决议。

¹⁰⁷ 第217A(III)号决议。

¹⁰⁸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⁰⁹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¹¹⁰ 第260A(III)号决议，附件。

4. 敦促所有国家注意上述思想和作法对民主体制的威胁，考虑按照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禁止或阻止奉行这些思想的团体或组织或任何个人的活动；

5. 呼请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开展或加强对付上面第1段所述思想和作法的各项措施；

6. 请会员国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高度优先采取措施，宣布凡是散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和散播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都应受法律制裁；

7. 呼吁所有尚未如此作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或慎重考虑加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¹¹¹ 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¹¹²

8. 再次呼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于此一问题的意见；

9. 请秘书长保证秘书处新闻部注意散播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将届四十周年的资料，揭露上面第1段所述的各种思想和作法；

10.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此一问题；

11. 请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所将进行的讨论的结果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100.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¹¹¹第2391(XXIII)号决议，附件。

¹¹²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重申全体会员国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4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8日第1983/37号决议，¹¹³其中委员会重申对不断报道的危地马拉境内普遍侵犯人权的情事表示深为关切，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5日第1983/12号决议¹¹⁴认识到危地马拉境内存在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其原因来自结构性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又认识到在冲突中，保安部队和政府机关没有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范，

对任命一名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表示赞赏，并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展开合作，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3/37号决议就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提交的临时报告，¹¹⁵

喜见戒严状态的解除和特别法庭的取消，

对大批人士失踪，包括那些据报道在特别法庭上受过审判的人，而且尽管各种国际组织发出呼吁，他们的下落仍然不明，感到不安，

1. 深为关切危地马拉境内持续普遍侵犯人权的情事，尤其是对非战斗人员施以暴力，广泛的镇压，农村和土著居民受到杀戮和大批徙置，这些情况最近报道有增无减；

2. 要求危地马拉政府停止用武力赶走农村和土著居民，停止强迫人民参加民间巡逻队的作法，这些行为导致侵犯人权；

3.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所有行政单位和机构，包括其保安部队，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请危地马拉政府调查和澄清行踪仍然不明的

¹¹³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¹¹⁴参看E/CN.4/1984/3-E/CN.4/Sub.2/1983/43和Corr.1和2，第二十一章，A节。

¹¹⁵A/38/485。